

解釋字號	釋字第514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9年10月13日
解釋爭點	遊戲場業規則對允未滿18歲人進入者撤銷許可規定違憲？
解釋文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有關營業許可之條件，營業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均應以法律定之，其內容更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若其限制，於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時，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教育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台（八一）參字第一二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係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兒童暨少年之身心健康，於法制未臻完備之際，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二款關於電動玩具業不得容許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第十七條第三項關於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者，撤銷其許可之規定，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自應符合首開憲法意旨。相關之事項已制定法律加以規範者，主管機關尤不得沿用其未獲法律授權所發布之命令。前述管理規則之上開規定，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援用。
理由書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許可營業之條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均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且其內容更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若營業自由之限制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〇號、第三九四號、第四四三號、第五一〇號解釋參照）。

教育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以台（八一）參字第一二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係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兒童暨少年之身心健康，於法制未臻完備之際，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二款關於電動玩具業不得容許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乃經營營業須遵守之義務，為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中營業對象自由之限制，第十七條第三項關於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者，撤銷營業許可之規定，乃違反義務之制裁，均涉及人民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依前開說明，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始得為之。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就相關事項已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兒童福利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參照），主管機關尤不得沿用其未獲法律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蓋此為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基本要求。上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二款、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援用。又人民之行為如依當時之法律係屬違法者，自不因主管機關規範該行為所發布之職權命令，嗣經本院解釋不予適用，而得主張救濟，乃屬當然，爰併予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抄本514\(含黃大法官越欽不同意見書\)](#)



[514黃大法官越欽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琨\)聲請書](#)



[劉○明\(即泰○遊藝場\)聲請書](#)



[蔡○卿\(即萬○育樂城\)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15條\(36.01.01\)](#)



[憲法第23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31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390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394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10號解釋](#)



[少年福利法第19條、第26條第2項\(89.06.14\)](#)



[兒童福利法第33條、第47條第2項\(89.06.14\)](#)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13條第12款、第17條第3項 (教育部台
(81) 參字第12500號令修正發布) (89.07.19)

其他公開之卷
內文書



[釋字第514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OCR](#)